

合同编号: 2015-ZYBH-02-74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九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签署日期: 2015年 9月28日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九”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与验收要求

1. 服务内容

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下列服务，内容如下：

1.1 在项目工作区域内，基于最新遥感卫星影像数据构建统一的测绘地理空间基准，整理松材线虫病普查多源历史异常松树点位数据，进行位置一致性套合与属性冲突分析、消减，整理形成异常松树点位本底台账，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2 以高分辨率长时序光学数据为主，合理综合利用雷达、高光谱等多源遥感数据，基于 2025 年冬季（11 月初起）最新时相，提取新发枯死松树点位信息；对经过内外业核查确认的枯死松树点位，进一步排查周边的关联和重点区域，及时发现潜在、隐性的松树枯死等异常信息；将异常松树点位历史本底台账与最新松树发现及潜在隐形异常松树信息整理、编制为项目工作区最新异常松树台账；

1.3 针对项目工作区最新异常松树台账，利用历史 3-5 年多源遥感数据，回溯异常

松树变化及关键时间点，跟踪异常松树现势性动态变化；

1.4 依据松材线虫病发生规律及北京市特点，基于异常松树点位遥感影像植被特征动态变化情况，结合点位周边地表覆盖、土地利用及变化、地形、关联植被、气象等权威数据，预测工作区异常松树变化趋势；同时，通过空间分析技术挖掘潜在的染疫关联因素，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形成疫情可能发生的高风险点位和风险趋势预测报告，绘制工作区松材线虫病染疫风险分布图。

2. 考核指标

2.1 项目工作区域面积不少于 4.5 万亩。

2.2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异常松树监测结果点位野外实地核查核验 5 次。

2.3 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光学遥感数据空间分辨率优于 0.5m、高光谱数据不少于 70 个谱段；异常点位人工核查率 100%；综合准确率不得低于 80%；卫星遥感监测提供的枯死松树坐标位置与实际准确坐标水平定位误差，参考遥感影像图定位精度，综合定位误差优于 15 米；回溯性动态变化分析不少于三年；现势性动态变化分析至少 4 期次；综合研判充分分析地表覆盖、土地利用及变化、地形、关联植被等因素与松材线虫病潜在诱发条件的关联关系。

二、项目成果提交

1. 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监测分析数据以及工作照片视频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套。

2. 提交方式和时间：根据甲方通知要求，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项目中期成果材料；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终期成果汇总材料。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零壹万 元整（小写：¥ 1010000 元）含税。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花费的成本包括 设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人工等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之内。

2. 甲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付款：

第一期：本合同成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8%；第二期：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7%；第三期：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无息）。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再支付 5%的余款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 甲方付款方式采用：汇款或支票。

4.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甲方付款前 5 日提供与支付当期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三期支付提供发票总金额与合同约定总金额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付款手续。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111 0101 8260 0231 987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电话：010-555355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564G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2 0801 0400 0782 2

7.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 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合同范围，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甲方负责根据本协议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并监督其专款专用。
5.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组建项目实施队伍、落实项目人员，掌握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顺利实施。
2.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客观、真实、规范建立项目档案资料。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阶段性或终期成果材料，保证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准确性。

4. 主动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开展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5. 保障合同任务实施人员的安全，工作中造成的财产损害、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或突发意外引发的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

6. 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保密安全负责，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媒体平台公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相关信息，违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且此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7. 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乙方要按照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一旦挪用，需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承担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工作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无人机飞行要求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七、知识产权

1. 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存在的各自所有的系统、文档等的著作权仍归各方各自所有，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根据合同完成的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成果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公开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容和成果，包括调查数据、调查方法和所采用的科学依据等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乙方若对本项目成果、内容进行发表、公示、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他人、获取经济报酬等，必须经甲方同意。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甲方法定代表人在支付申请上的批示时间为准），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1%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基于该原因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和公开招标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和招标要求，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超过 10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致使甲方不能按期完成北京市松材线虫病春季秋季专项普查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超过 10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3. 由于乙方服务瑕疵或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和公开招标规定或不履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4. 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检查、考核、验收等时，发现枯死松树监测准确率、枯死松树监测召回率或监测技术要求等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考核指标时，不得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再继续支付款项，若乙方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额款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北京市松材线虫病春季秋季专项普查质量整体不达标的，乙方不再有资格参与甲方之后的任何监测防治项目等工作。

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拒不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以及拒绝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机构检查监测质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额款项。对项目成果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为依据。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或者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或官方业务受理机构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且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8日



乙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010-68412695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8日



田海政